

《郑州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编制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推进我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维护水生态安全，协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环委会攻坚办起草编制了《郑州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方案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背景和依据

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落实“黄河大保护”要求的具体行动，是巩固提升“十四五”水环境质量，化解突出水环境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被列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省政府潘开铭副秘书长在全省推进会上也对此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的函》（环办执法函〔2021〕13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交办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环办执法函〔2023〕280号）《河

南省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豫政办〔2023〕9号）《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清水入河”排污口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市环委会攻坚办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对各区县（市）前期提交的排查、监测、溯源等阶段数据进行集中审核，并结合整治阶段初期的相关情况，对排污口逐个明确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编制完成郑州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充分征求相关县区（市）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共10家单位意见，收集修改意见7条，采纳6条，未采纳1条已沟通达成一致，其他单位均无意见。

二、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整治范围和目标、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等五部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一口一策”的原则，针对入河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制定分类整治措施，明确整治要求、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有效规范和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的长效监管机制，为推动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水定岸、水陆统筹。
2. 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推进。
3. 坚持安全生产、多方协同。

（三）整治范围和目标

整治范围主要涉及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中牟县区域内，以黄河（段）两侧的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各延伸 1 公里（包括河流两侧 10 公里范围内的工业聚集区）排查出的 697 个入河排污口。根据“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四）工作要求

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有关要求，采取分类整治措施，实现排污口标识化、规范化管理，明确各区县市、市直相关部门责任分工，组织工作验收，通过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及档案、开展日常巡查和强化执法监管等措施，落实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

（五）保障措施

从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沟通、推动责任落实、引导公众监督、加强能力建设等五个方面，保障排污口整治任务落实见效。

三、下一步建议

建议按程序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审定印发实施。